

115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時間：2026年3月16日（週一）上午10時至12時

地點：花蓮監獄

出席委員：林慈偉（主席）、嚴嘉楓、張瓊文、周愷嫻、周奎學

請假：無

一、討論事項

（一）本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現任及新聘名單

1. 花蓮監獄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共計5名，其中現任委員3名、新聘委員2名（自115年度第1季起聘）。經委員互推，由林慈偉委員擔任115年度會議主席。各委員名單、現職及主要專業領域如下：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主要專業領域	現任／新聘
1	張瓊文	女	銘心身心診所臨床心理師	臨床心理、心理輔導、生命教育	現任
2	嚴嘉楓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公共衛生（衛生政策、身心障礙者醫療政策、健康不平等）	現任
3	林慈偉	男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人權、法律	現任
4	周愷嫻	女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犯罪防治	新聘
5	周奎學	男	門諾醫院公共事務部主任	公共衛生、公共行政	新聘

2. 經確認，本次新任委員均未違反《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7條及第8條所定之消極資格規定，並均已簽署「保密義務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書」。

（二）關於花蓮監獄秘書處與委員間通訊工具使用原則、會議紀錄及視察報告撰寫分工

1. 通訊工具使用原則：涉及重要會議事項或正式資訊通知時（特別是附有相關文件資料者），應以電子郵件（Email）作為主要且正式之聯繫管道。若屬提醒性質之補充通知或一般行政事項，得以LINE進行即時傳達，惟不得僅以LINE作為

唯一資訊傳遞方式。LINE應僅作為即時聯繫之輔助工具，不宜取代Email於正式資訊傳遞與紀錄保存上之功能。為避免未來產生資訊落差或溝通斷裂情形，請監所及相關承辦人員確實遵循上述原則，以維持聯繫流程之清晰與完整。

2. 會議紀錄之撰寫：外部視察會議之會議紀錄由機關協助完成。原則上基於隱私保護及去識別化等考量（特別涉及收容人肖像及個人隱私），會議記錄中不宜以照片方式呈現相關內容。會議紀錄完成後，花監應先送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確認內容無誤，再行陳報矯正署。
3. 外部視察報告之撰寫：外部視察報告原則上由外部視察小組自行撰寫，得採全體委員共同協作補充或分工撰寫方式完成。其內容與會議紀錄有所區別，視察報告重點在於呈現小組之視察意見、陳情案件處理情形及相關建議事項。待視察報告完成後，再由機關連同會議紀錄及相關會議資料（如經去識別化處理之業務簡報）一併陳送矯正署，並登載於外部視察報告專區。

（三）「收容人陳情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開箱規則

1. 花監應將設置於機關內之「收容人陳情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鑰匙交由視察委員保管，使委員得以獨立開啟信箱並直接接收收容人陳情信件，以確保陳情內容之隱私性與程序之獨立性。
2. 如發現信箱內有信件，花蓮監獄應即時通知視察委員到場開啟信箱，並由委員依具體情形處理，包括委員親自到場取信或依委員指示之方式辦理。

（四）本年度視察小組視察重點及共識

1. 每季請機關就近期發生之重大事件進行報告，並更新相關追蹤事項之處理進度。
2. 陳情案件訪談：原則上由陳情案件中挑選訪談人選；惟亦得依議題需要（如攜子入監、高齡受刑人等）選定訪談對象。
3. 各季預定之視察重點議題，原則上於前一次會議或視察報告中提出，以利後續準備與追蹤。

二、業務報告（戒護科、女監、教化科進行「花蓮監獄過去就收容人辦理法律權益課程／講座之經驗及成效」業務報告）

（一）報告重點及背景

1. 收容人常因法律知識不足，於其在監權益（如接見、通信、作業分配、假釋申請等）遭受侵害時，未能正確掌握向相關權責或監督機關陳情，甚或提起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致可能發生救濟無效、處理延宕或權益受損等情形。
2. 監所推動多元法治教育並邀請專業律師授課及進行互動問答之作法，具有重要意義。實務經驗上，透過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人員或學者進入矯正機關授

課，不僅能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提供正確法律資訊，亦可透過即時對話協助收容人釐清實務疑問，提升其法治素養，減少因誤解而產生之情緒衝突或爭議，對維持監所秩序與促進收容人自我省思均具正面效果。

(二) 視察小組建議

1. 目前花蓮監獄將法治教育（並配合辦理法律會考）列為一般教化課程之一環，惟其設計似未充分從收容人法律知識與實際需求出發。
2. 建議未來相關法律課程之規劃，應更著重收容人實際需求，而非採強制性方式或以法律會考進行。即使設置法律會考制度，其制度設計亦宜保留適度誘因，以促進學習意願。就此，請花蓮監獄於下次視察時安排收容人訪談，以利委員了解收容人對法治教育之需求與實際感受。

三、陳情處理

(一) 上一季陳情案件追蹤：依2025年12月5日會議紀錄，截至當時所收受陳情信件，因其內容多屬監所內部管理事項，小組決議原則上由花蓮監獄依內部程序處理，並於處理完成後將結果彙整回報本視察小組，並列為後續追蹤事項。各該案件經2026年3月16日會議討論及建議如下（以下僅以陳情訴求內容命名，惟不代表事件真實情況）。

1. **【發放過期藥品案】**：
 - (1) 建議注意用藥管理流程是否確實，並適度調整相關服務員配置。鑑於藥品發放屬法務部矯正處遇之核心事項業務，即使有受刑人（同學作為服務員）協助，亦應確保制度運作之嚴謹性。
 - (2) 制度上，藥物交付主管應於現場確認藥品數量並由收受人簽名。
 - (3) 建議下次會議請花監說明現行藥品發放流程（包括管制藥品與非管制藥品之管理），並提供法務部相關規範或報告指引。
2. **【檢舉所內欺壓收容人案】**：
 - (1) 遭檢舉個案中所涉指之受欺壓收容人疑有智能障礙情形，並已於今年1月過世，目前死亡原因尚未確認。
 - (2) 就障礙收容人之舍房處遇，建議花蓮監獄參考其他監所經驗，以研議更為精緻化之特定障礙受刑人處遇模式。
3. **【衛生紙不足案】**：
 - (1) 衛生紙屬基本生活用品，建議花監透過公告方式通案通知收容人，如有額外需求得向主管反映。
 - (2) 若屆時發現整體需求增加，則建議可視實際情形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4. **【請求調離舍房案】**：未來若再發生收容人彼此間具有訴訟關係之情形，除可考量將其等分開工場外，亦得安排個別座位或調整舍房，以降低衝突風險。

5. 【行動接見受限案】：監所已向收容人及其家屬詳細說明補償措施，並就該個案增加一次行動接見機會，同時亦提供設備操作手冊及同仁支援指引。
6. 【對待受刑人家屬態度不耐案】：監所人員已向收容人進行相關說明並得到收容人及其家屬之理解。
7. 【勸退收容人放棄外役監遴選案】：
 - (1) 經監所方說明本案係監所人員向收容人說明相關規範，而非勸退其申請外役監資格。
 - (2) 此案亦顯示收容人對自身權益（如外役監申請資格）之理解仍有不足，凸顯法治教育及權益申訴教育之重要性。
8. 【匯票遭退件案】：
 - (1) 因矯正署近期修正《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2025年9月19日修正發布、2025年12月19日施行。下稱送物辦法），產生部分限制。
 - (2) 請監所持續向收容人、家屬及民眾加強宣導送物辦法相關規定，以避免誤解。
 - (3) 另視察小組委員亦有親自接觸遇到或聽聞因該辦法修正而產生之不合理限制情形，建議持續蒐集相關案例與制度影響，再提供送物辦法修正建議。

（二）視察小組建議

1. 上開案件顯示部分收容人或其家屬可能因資訊不足而產生誤解，就此若能事前或事件發生時即透過適當說明與溝通，應可促進收容人與監所人員之理解與信任，亦避免演變成陳情案件。
2. 該等案件亦顯示收容人對於權益（如外役監申請資格）之理解及客製化法律需求之法治教育與權益申訴教育具有重要性，應持續強化相關措施。

（三）本季收受陳情信件之處理

1. 於2026年3月16日會議當日，小組委員偕同監所管理人員入監開啟視察小組專用信箱，共收受未具名祝賀新年信件1封、褒揚信件1封、陳情信件2封等，共4封。
2. 本季新收之陳情內容均涉及收容人之人際互動或個人權益爭議等監所內部管理事項，原則上仍由花蓮監獄依內部程序處理，並於處理完成後將結果回報本小組，納入下次會議之追蹤事項。

四、下一季視察會議

（一）會議召開日期與時間安排

1.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原則上每年固定於3月、6月、9月及12月召開，並以該月中旬為原則。
2. 請花蓮監獄秘書處協助統計全體委員可出席之時段，並預留約2小時會議時間，以利充分討論。特別是鑑於部分委員同時擔任多個監所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請秘書處於安排會議時間時主動與相關監所協調，以避免不同機關會議時間重疊，致部分委員無法出席。

(二) 預定視察內容

1. 收容人訪談：預計訪談著重了解收容人就法治教育經驗及相關法律服務需求。請花蓮監獄事先協助聯繫相關收容人（預計共2位），並辦理訪談同意書簽署作業。
2. 管理人員訪談：請安排訪談【發放過期藥品案】中的服務員及另一現任服務員（預計共2位），以了解其於實務運作中所面臨之困境及相關建議。
3. 專案報告延續追蹤：擬邀請相關科室就「識字能力有限或具識字困難之收容人、身心障礙收容人及高齡收容人之陳情處理機制」議題進行後續業務簡報。
4. 重大事件報告：請機關就花蓮監獄近期發生之重大事件（例如在監死亡、鬥毆事件、就醫途中死亡等）進行報告，以作為本小組後續視察與關注之重要參考。